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66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7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寶華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等標售案之標售結果暨款項給付，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委聘不同財顧公司分別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價值評估與招商之優缺點及可行性分析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金管會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指定存保公司接管亞洲信託投資公司，考量該公司資產規模不大，且資產評

估之爭議有限，爰比照過去委聘模式，由一家財顧公司協助辦理該公司之評價與招商等事宜。

二、有關資產評價時委員關心之重點，包括 Good Bank 及 Bad Bank 之折現率、不良債權之損失率、分行價值涉及之收益成長率及未來市場性等，請財顧公司於未來辦理評價簡報時書面資料對上述之假設依據應作更具體及詳細之論述。